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1〕61号

开江县金林家庭农场：

地 址：开江县广福镇夏家庙村 8 组 189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723MA6BC2BP3G

法定代表人：黄林金

2021年3月24日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，对开江县金林家庭农场开展日常巡查，检查时发现该家庭农场养殖生猪 2000 头，产生的粪便、污水量大，该家庭农场修建的暂存池小，暂存池已装满，导致废水溢出。现场执法人员对该家庭农场的违法行为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；2021年3月24日下午 15 时 23 分，执法人员对该家庭农场授权委托人方庆林进行了询问调查，经查，该家庭农场修建的沼液暂存池仅有 150 立方米，且暂存池已装满，导致养殖废水溢出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为证。

你家庭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

使用，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家庭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家庭农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立即对沼液储存池进行扩建、修建事故应急池，加强对沼液的综合利用，保证养殖废水不外排。

2. 罚款人民币:68200 元（大写：陆万捌仟贰佰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家庭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长园

联系电话：0818-8226683

地 址：开江县橄榄路 352 号

邮 编：636250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袁 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